**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 投标行为 | JJX101001 |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的 | 直接定为D级 |
| JJX101002 |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或串标、围标的 | 直接定为D级 |
| JJX101003 | 监理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5分/次 |
| 履约行为履约行为履约行为 | 严重不良行为 | JJX101004 |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 直接定为D级 |
| JJX101005 |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 直接定为D级 |
| JJX101006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 直接定为D级 |
| JJX101007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20分∕次 |
|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 JJX101008 |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 15分∕次 |
| JJX101009 |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0分∕次 |
| JJX101010 |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 10分∕次 |
| JJX101011 |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10分∕次 |
| JJX101012 |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6分/次 |
| JJX101013 |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5分/次 |
| JJX101014 |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 5分/次 |
| JJX101015 |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 5分/次 |
| JJX101016 |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 5分/次 |
| JJX101017 |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 5分∕类·次 |
| JJX101018 |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 3分/项·次 |
| JJX101019 |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 3分/次 |
| JJX101020 |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 2分/项·次 |
| 费用监理 | JJX101021 |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 5分/次 |
| 进度监理 | JJX101022 |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 3分/次 |
| 人员设备到位 | JJX101023 |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 10分∕人次 |
| JJX101024 |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 5分∕人次 |
| JJX101025 |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 5分∕人次 |
| JJX101026 |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 5分∕人次 |
| JJX101027 |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 5分/人次 |
| JJX101028 |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 | 每少1人，扣5分/人次 |
| JJX101029 |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 5分∕人次 |
| JJX101030 |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的 | 3分/次 |
| JJX101031 |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 3分∕次 |
| JJX101032 |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 2分/人次 |
| 其他行为其他行为 | JJX101033 | 监理企业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 直接定为D级 |
| JJX101034 |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 直接定为D级 |
| JJX101035 |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 发现一次，在全国信用等级降一级 |
| JJX101036 |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中，存在监理工程师业绩等虚假的 |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2分/人次 |
| JJX101037 |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 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中扣3分/次 |
| JJX101038 |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15分∕次 |
| JJX101039 |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5分/次 |

注：

 1.JJX101006、JJX101007、JJX101010、JJX101011、JJX101013，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1999〕90号）、《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通部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12，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JJX101015，“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5分/次。

 3.JJX101017，“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2）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3）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4）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5）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6）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1. JJX101018，“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扣3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2. JJX101020，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扣2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JJX101026，“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2/3，扣5分/人次，；

（3）关键人条件无降低，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从第二次变更起，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2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4）关键人条件有降低，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 JJX101028，“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50%时，每少1人扣5分/次，不够1人按1人扣分计算；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50%时不扣分。

 8.JJX101032，“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扣2分/人次，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9.JJX101037，“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监理企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绩、主要从业人员信息、人员业绩等，经查实，存在虚假的，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上扣3分/次。

10.JJX101038和JJX101039，被省级或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级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当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涉及到标准中其他具体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11.关于监理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信行为扣分的“次”，作如下解释：有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监理企业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监理企业在一定时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时，可进行下一次扣分。